

证券代码：834546

证券简称：鸿冠信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十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46	鸿冠信息	2023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00号解放日报大厦10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工作，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

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，202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2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，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各项决议，有效发挥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定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的后续发展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行为规范、勤勉尽责，符合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现提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。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勤勉履职、恪尽职守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加强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、内控、风控、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的监督，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及其

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早上9:00-9.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00号解放日报大厦10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00号10楼

联系电话：021-52401298-133

传真：021-52401308

邮编：200001

联系人：晏育林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